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試場公告

113.08.02

【全民國防科】

1001 ～ 1023 全民國防科試場（會議室）

1. 考生序號將於考試當天公告於試場外，請考生需自行記得考生序號，未來公告筆試成績、複試名單皆以考試序號為主。
2.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 08:00 開放考生進入校園
3. 請應考人依簡章規定時間，至本校參加筆試；試場配置圖請參閱附件。
4. 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。
5. 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進場。

